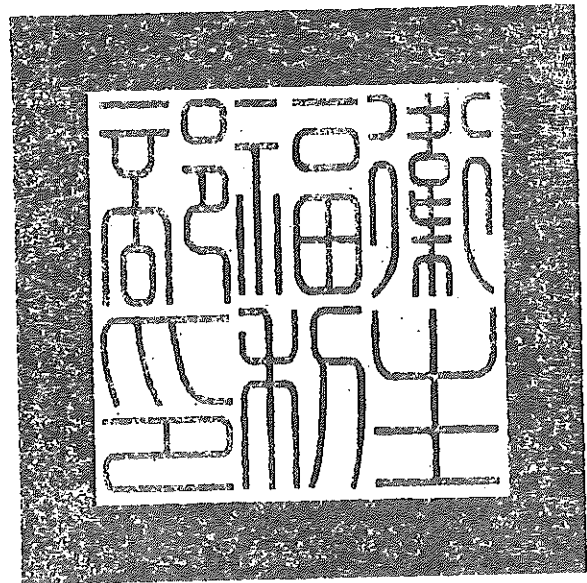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00167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十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十件)

- 衛署藥製字第003851號 品名「力黴素膠囊150公絲」
- 衛署藥製字第003852號 品名「力黴素膠囊300公絲」
- 衛署藥製字第010773號 品名「安博黴素膠囊500公絲」
- 衛署藥製字第011002號 品名「利百黴素膠囊」
- 衛署藥製字第011003號 品名「"永豐"萬博黴素膠囊」
- 衛署藥製字第018278號 品名「"永豐"爽碘液(普維酮-碘)」
- 衛署藥製字第021417號 品名「"永豐"益腦暢錠1.5公絲
(待赫果信)」
- 衛署藥製字第023042號 品名「"永豐"萬博黴素膠囊500公
絲(安莫西林)」

裝

訂

線

衛署藥製字第024316號 品名「易治風膠囊400公絲（伊普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4432號 品名「"永豐"四環黴素膠囊500公絲（鹽酸四環素）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

裝

訂

線